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2月27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	2006年11月6日	<p>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實施在1998年批准的增加公共屋邨租金的決定，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有關資料：</p> <p>(a) 房委會有關上述決定的正式公告；及</p> <p>(b) 載述有關討論過程的房委會會議紀要。</p>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6年12月4日以機密文件方式隨立法會CB(1)42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報告	2006年12月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文件：</p> <p>(a) 載述政府當局及房委會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的文件，所涉及的事項包括建議的入息指數、引入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後實行的減租幅度，以及為了實施新機制而建議對《房屋條例》作出的修訂；及</p> <p>(b) 有關委員對於釐訂擬議入息指數時可能出現操控結果情況的關注的文件。委員特別關注到在進行租金檢討時，缺乏客觀的方法訂定租住公屋的</p>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6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1)59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家庭人口分布情況。政府當局因而可任意決定如何及何時更新公屋的家庭人口分布模式，以切合其需要。有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訂明以何種準則重新選定家庭人口分布的基準年，並將有關詳情納入修訂條例草案中。</p>	
<p>3. 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的安排</p>	<p>2006年12月4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p> <p>(a) 提供載述銷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規定的同意方案樣本文件，以及解釋當局已經和將會如何修訂有關規定，以釋除最近就銷售和購買未建成住宅單位所提出的疑慮；及</p> <p>(b) 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實施，以加強銷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自我規管制度的新措施推行一年之後，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